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申請 [編纂]文件當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	緊隨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W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伍天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伍泐華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伍泐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申請 [編纂]文件當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	緊隨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附註1)	
伍美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蔡桂林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Pang Kip Mo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Phang May La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Tang Siaw Tie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Chen Teck Men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7)	10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WG International擁有[編纂]%權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G International分別由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28%、28%、9%及2%。

主要股東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伍天送先生、伍泐華先生、伍泐速先生、伍美玲女士及蔡桂林先生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於WG International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g Kip Moi女士為伍天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g Kip Mo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天送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hang May Lan女士為伍泐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ang May La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華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ang Siaw Tien女士為伍泐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Siaw Tie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泐速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 Teck Men先生為伍美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Teck Men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伍美玲女士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